**【西屯國安一期好宅｜創業戶考核須知】**

**1141001 版**

壹、目的：為妥善運用公共資源提供有創業需求者，及整體國安好宅創業聚落運作順暢，並使創業戶得到公平之評核，特定本考核須知以茲遵循。

貳、受考核對象：入住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聚落滿 3 個月以上之創業戶。

參、考核指標及說明：一年考核審查一次，通過分數如下述說明。

一、達 70 分，本處將提修正意見，請申請人於 14個日曆天內，提送修正後之成果報告書。

二、未達 70 分即未通過，本處依據契約第十一條之一：乙方入住後每年考核 1 次，考核未通過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乙方應於甲方所限期日前搬離。

肆、評分項目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指標項目** | **檢核內容** | **檢核文件** | **配分** |
| 1 | 創業提案執行度 | * 與創業提案符合度 * 商業模式及營運狀況穩定性 | 成果報告書 （含月報表） | 30 |
| 2 | 店面空間使用度 | * 店面/櫥窗佈置完整度 * 空間使用及預計營業時段達成率 | 成果報告書 （含月報表） | 30 |
| 3 | 整體計畫配合度 | * 共識營、聚落會議、課程及諮詢出席率（原則上以本人出席為主，特殊狀況可由代理人出席） * 共好活動參與及執行狀況 * 整體計畫其他配合事項 | 由執行團隊提供清單列表 | 25 |
| * 出席年度考核審查進行簡報說明 | 是否出席審查 | 15 |
| 4 | 加分項目 | * 參與主辦單位或社宅進駐單位舉辦之活動（場域包含西屯國安好宅與其它社宅），詳見成果報告書三之二項。 最高以 5 分爲限。 | 成果報告書 | 請見左方說明 |

＊主辦單位得調整並重新公告工作計畫、成果報告及考核指標內容及配分佔比等。